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94 年 9 月 27 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2 月 28 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8 月 30 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 月 30 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4 月 9 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0 月 14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 月 14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4 月 27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2 月 23 日 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4 月 25 日 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2 月 24 日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6 月 10 日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2 月 26 日一〇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4 月 20 日一〇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3 月 9 日一〇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6 月 10 日一〇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2 月 10 日一一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4 月 22 日一一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15 年 5 月 5 日一一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10 月 7 日一一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10 月 21 日一一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修業年限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所日間研究生)

二、課程與學分

(一) 最低畢業學分數至少需修畢三十六學分，其中至少應修本所課程三十學分，以上學分均不含論文學分。

(二) 每學期修課規定：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六學分，不得超過十二學分。第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學分，不得超過十二學分(論文另計)。

(三) 研究生入學時，需於入學學期第二週結束前，提出修畢非屬通識課程(或稱「博雅課程」)之經濟學、會計學、財務管理、統計學等基礎科目其中二科(含)以上之修業證明(及格分數為六十分)，並經所務會議審定。未提出

申請者或經審定未通過者，應於論文計畫發表申請提出前，以下列方式完成補修，且補修之科目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1. 經所長核可後，赴本校或已立案之大專校院或其推廣教育單位補修學士班(含)以上學制課程，並修畢非屬通識課程(或稱「博雅課程」)之經濟學、會計學、財務管理、統計學等基礎科目至少六學分（含）。

2. 於每學期公告日期前向本所提出申請「學分抵免資格考試」。考試由所長遴聘本校或校外助理教授(含)以上命題並評分。

3. 由研究生提出足堪佐證具前述科目學力之相關證明(含考試檢定、證照、工作資歷與表現)，並經所務會議審定通過者。

(四) 研究生因研究之需要，得依照校際互選辦法並經所長同意後，至外系所（或外校）選修相關課程，最多選課總學分數不得超過六學分（含抵免學分）。

(五) 曾於本校進修學院修畢碩士學分班課程且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得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之時程與規定辦理學分抵免。惟抵免學分須為本所碩士班課程規劃之課程且不低於該課程學分數，其學分抵免以六學分為上限，且不得抵免所定必修課程。

(六)研究生畢業前，須發表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出席宣讀之研討會論文至少一篇，且此篇文章作者排除具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外，至多以兩位為限。

三、英文檢定標準

研究生於申請「研究生學位考試」前，須達以下其一之英語檢定標準，並繳交相關成績證明影印本。

(一) 全民英檢(GEPT)中級(含)以上；

(二) 托福英文考試 IBT(Internet-based TOEFL)成績達 79 分(含)以上或 CBT(Computer-based TOEFL)成績達 213 分(含)以上；

(三) 多益測驗(TOEIC)成績達 730 分(含)以上；

(四) 其他經所務會議通過認可之英語檢定或替代課程。

四、論文指導教授

(一)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選任應於論文計畫發表前填交指導教授申請表向所提報備查。

(二) 本校專任教師與本所近五年有開課之兼任教師可單獨指導，外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需與本所專任教師共同指導。每位研究生至多由二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其指導人數折半計算。

(三) 學生如需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取得原指導教授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再度提出申請，提請學校同意後，始可更換。

五、論文計畫發表

(一) 申請資格：經指導教授審查核可後提出申請。

(二) 評核委員：由指導教授邀請研究生論文相關之學者一位(助理教授以上)，擔任評核委員。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指導教授非本院專任教師者，計畫發表時應由本所專任教師擔任委員。

(三) 論文計畫在發表通過之後，學生應依照審查委員決議，完成論文。

六、學位論文口試

(一) 口試委員：由校內外三至四位組成，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至少一位，校內委員其中至少一位須為本所專任教師。

(二) 學位論文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之；惟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

(三) 學位論文成績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重新進行，但以一次為限，成績七十分以上者，一律以七十分計算；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四)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五) 論文口試實施依學校相關規定實施之，詳情請參考「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研

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利益迴避部分，詳情則請參閱「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迴避準則」。

（七）論文計畫發表與學位論文口試需間隔三個月以上。

七、繳交碩士論文

(一）通過論文口試研究生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最遲在該學期結束前兩週完成論文，才能辦理離校手續。

(二）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或未依規定期限繳交論文者，視為該學生未畢業。

(三）繳交論文之型態請依學校「研究生論文規格規範」。

八、學位名稱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滿，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相關考核規定，提出論文，經論文口試通過，繳交碩士論文並完成相關手續後，授予管理學碩士學位。

九、附則

(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